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246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張金鈴

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基隆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仁愛辦公室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32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裁定一經確定，即生形式的確定力，案件繫屬歸於消滅。而抗告係受裁定人不服尚未確定之裁定，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救濟程序。當事人就前經抗告駁回確定之案件，重複提起抗告，自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張金鈴前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24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73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此有上開裁定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抗告人於該裁定確定後之113年9月20日具狀就本院110年度聲字第32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主張原裁定定刑過重，請求重新定刑云云，係就已確定之裁定重為實體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秋 宏
03 法 官 柯 姿 佐
04 法 官 黃 雅 芬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書 記 官 鄭 雅 云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